國立臺灣大學勞(健)保及勞退金 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投保級距調整申請表

(限申請併計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使用)

107.5 版

單位:

經辦人:

辦公室電話:

行動電話:

被保險人姓名	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)	職稱	申請調整月份(請勾選)		薪資資料(請檢附個人所得明細		調整後平均薪資	本人簽章	
					表)				
			月份	採計薪資 資料月份	月薪	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(3個月平均)	(資料1) + (資料2)	(聘用單位加蓋 備 註 戳章者免填)	備 註
						(資料 2)			
			□ 3月	11月~1月					
			□ 6 月	2月~4月					
			□9月	5月~7月					
			□ 12月	8月~10月					

- 1.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,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,屬工資範圍,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本校採每3個月(按季)調整一次,固定於每年度3月(採計前年11月至1月薪資)、6月(採計2月至4月薪資)、9月(採計5月至7月薪資)及12月(採計8月至10月薪資)辦理調整。
- 2. 因<u>「投保級距調整」之申請,均自通知勞保局之次月1日起生效</u>,故請務必於擬調整月份之前1個月月底前(即2月、5月、8月及11月底前。例:擬於3月調整者,應於2月底前送達,依次類推),將本表併同個人所得明細表(個人所得明細表請至 MyNtu →帳務財務→付款查詢暨付款通知→明細列印,點選下方「列印勞健保級距調整薪資明細表」)送達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調整事宜。逾期送件將無法受理,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,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。
- 3. 本次調整 3 個月後,未再申請調整者,人事室將逕調整回原月薪之投保級距。(例:申請 9 月調整者,如未再申請 12 月調整者,將主動於 12 月逕調整回原月薪之投保級距。)
- 4. 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及技工友,由人事室統一逕辦理調整事宜,請勿填寫本表。
- 5. 本申請調整案所衍生之雇主負擔費用,應由各該用人經費支應,經費如有不足或無法支應等情形,將由用人單位(或計畫主持人)另覓經費。

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簽章:

(研究計畫人員請由計畫主持人簽章)

本表陳核後請逕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,如有任何問題,請洽 3366-9941~43、33661888~89

注意事

項